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45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詹雅淑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33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31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，施用毒品之人為病患性犯人，行為處遇應以治療為最終之目的，被告已另案遭羈押多日，且家中有分別為12歲及17歲之二未成年子女，造成其等心理及生活上重大影響，被告深感悔悟，期能減輕被告徒刑，俾使被告能修補與子女間之親情等語。
- 三、本件原判決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審酌被告犯罪之主、客觀要素，判處如其主文所示之刑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背於平等、比例原則，其量刑適當、合法，且被告犯罪性質、家庭狀況，原判決業已斟酌，被告以前揭理由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尚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04 法官 周 瑞 芬

05 法官 林 清 鈞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上訴。

08 書記官 張 馨 慈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